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JK-B-2023-006

招 标 人：中南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8、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0、投标文件编制	15
11、投标报价	15
12、备选方案	16
13、联合体投标	16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
15、报价不一致处理方法	16
16、投标有效期	16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开标	19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
24、资格审查	19
25、评标	19
26、澄清	20
27、评标过程保密	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28、定标	20
29、合同授予标准	20
30、签订合同	21
七、其他要求	21
八、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一、评标原则	34
二、评标委员会	34
三、评标纪律及规定	34
四、评标程序	35
附表一：资格审查	37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39
附表三：评分细则	40
五、计分办法	41
六、评定结果	41
第五章、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文件目录	46
二、投标函	47
三、开标一览表	48
四、分项报价表	4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2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3
九、货物清单	54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55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56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十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8
十四、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59
十五、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60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1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信息	64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6
二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67
二十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68
二十三、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JK-B-2023-006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7.19 万元

5、最高限价：447.19 万元；（01 包：174.636 万元、02 包：167.202 万元、03 包：105.352 万元）。

6、采购需求：学生公寓组合家具一批；详细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01 包	1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776	张	174.636 万元
	2	上铺下桌单床（外斜梯）	56	张	
	3	下铺单床（钢架床、加护栏）	14	张	
	4	床下组合家具	846	套	
	5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388	个	
	6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1	项	
	7	南区床板改装	846	套	
02 包	1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804	张	167.202 万元
	2	床下组合家具	804	套	
	3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402	个	
	4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1	项	
	5	南区床板改装	804	套	
03 包	1	3 连位外梯钢架联床	7	组	105.352 万元
	2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80	张	
	3	床下组合家具	101	套	
	4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53	个	
	5	2 连位外梯钢架联床	144	组	

6	床下组合家具	288	套
7	组合家具（生态板）	210	套
8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1	项
9	北区床板改装	394	套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包，投标人可报名参加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需申明投标包号的优先级。当投标人同时有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时，根据优先顺序承诺书确定其成交包号。如投标人未标明优先级或标明优先级不一致，将按照标包顺序成交。投标人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7、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如无法达到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招标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家具制造业，所属行业：工业）；（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支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投标人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费凭证截图（投标人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单位名称）。

4、售价：5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4号楼二楼215室（武汉民族大道182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

2、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200110083505250141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联行号：856511

12 位行号：1055-2100-27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7-6784194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6 栋 10 楼）

联系方式：13627233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境圆

电话：136272336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中南民族大学
2	招标代理机构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价为单个项目3000元人民币。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	答疑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6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6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3年5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	对多包招标的规定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投标人可报名参加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需申明投标包号的优先级。当投标人同时有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时，根据优先顺序承诺书确定其成交包号。如投标人未标明优先级或标明优先级不一致，将按照标包顺序成交。
8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盘)。 开标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各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5人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	/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7.19 万元；（01 包：174.636 万元、02 包：167.202 万元、03 包：105.352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 最高限价 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报价说明	中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作、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运输、铺货、检测、售后服务、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对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配件或工具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样品准备、制作、运输、保管、撤场费等）。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 如无法达到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22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货物更换服务。质保时间自到货，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生产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25	关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采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家具制造业，所属行业：工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建议投标人同时附带相关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
	监狱企业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残疾人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加大评审优惠力度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执行,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备注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等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p> <p>2、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谈判时确定。</p> <p>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本项目第03包存在两类核心产品，即不同投标人此两类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 align="center">注：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中南民族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样品准备、制作、运输、保管、撤场费等）。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人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4 每一种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作、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运输、铺货、检测、售后服务、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对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配件或工

具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样品准备、制作、运输、保管、撤场费等）。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及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

15、报价不一致处理方法

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各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

17.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包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及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为A4纸规格（图纸、样本等除外）。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及“____（开标时间）____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2 开标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各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

18.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2.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4.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5、评标

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6、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评标过程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定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招标文件。

28.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0.3条的规定执行。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更换学生宿舍家具。具体包含钢制床、书桌、衣柜等家具。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47.19万元

最高限价：447.19万元；（01包：174.636万元、02包：167.202万元、03包：105.352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家具	A05010000	件	1批	否	禁止转包或违法 分包
2	2	家具	A05010000	件	1批	否	禁止转包或违法 分包
3	3	家具	A05010000	件	1批	否	禁止转包或违法 分包

四、采购清单

01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长 1980*宽 900*高 2100mm	776	张
2	上铺下桌单床（外斜梯）	长 1980*宽 900*高 2100mm	56	张
3	下铺单床（钢架床、加护栏）	长 2000*宽 900*高 500mm	14	张
4	★床下组合家具	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长 1140*宽 750*高 800mm 书架：长 1140*深 220*高 900mm	846	套
5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高 1380*深 900*宽 490mm	388	个
6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	1	项
7	南区床板改装	合适尺寸	846	套

注：“★”代表关键指标（核心产品），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采购包）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0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长 1980*宽 900*高 2100mm	804	张
2	★床下组合家具	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长 1140*宽 750*高 800mm 书架：长 1140*深 220*高 900mm	804	套
3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高 1380*深 900*宽 490mm	402	个
4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	1	项
5	南区床板改装	合适尺寸	804	套

注：“★”代表关键指标（核心产品），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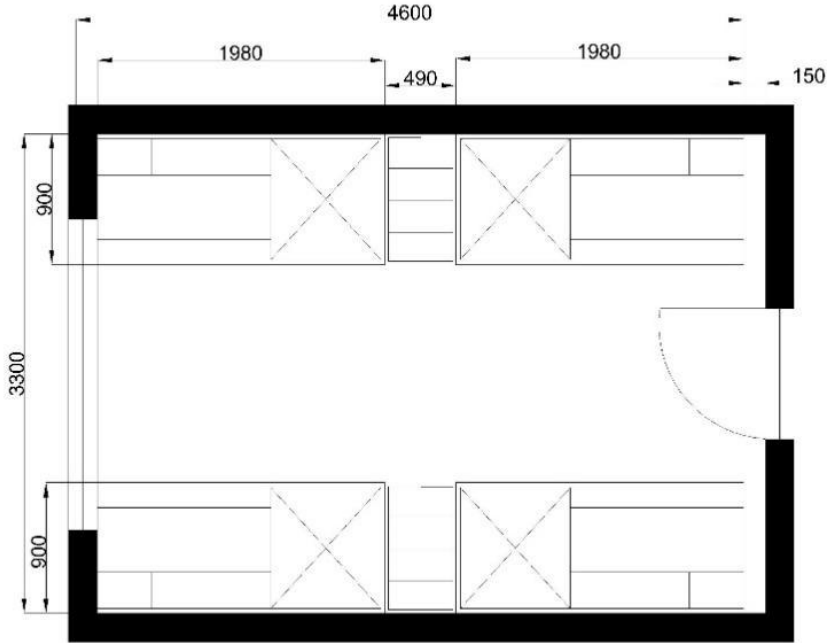
03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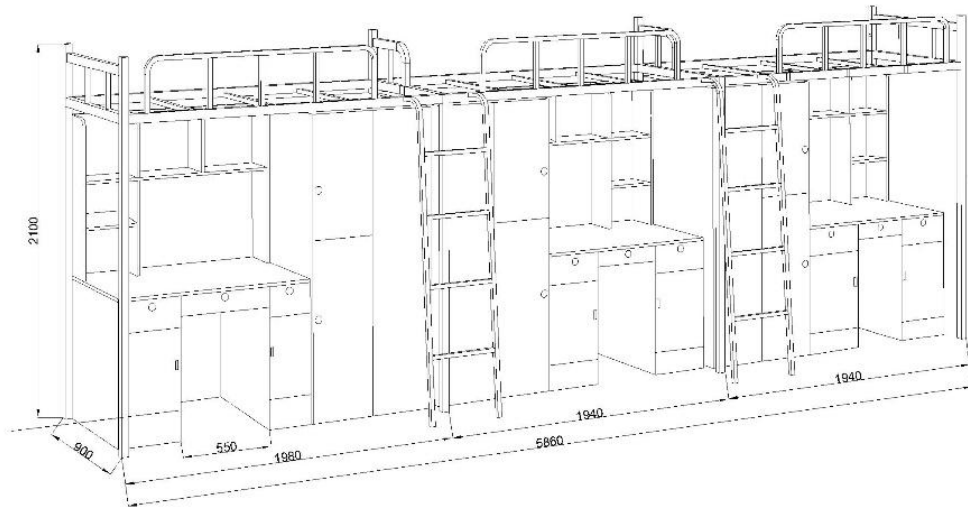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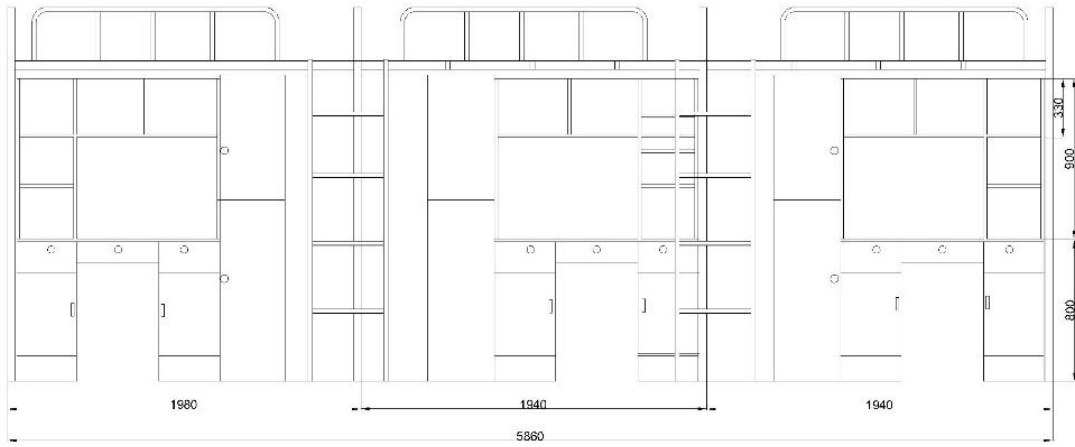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1	3 连位外梯钢架联床	长 5860*宽 900*高 2100mm	7	组
2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长 1980*宽 900*高 2100mm	80	张
3	★床下组合家具	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长 1140*宽 750*高 800mm 书架：长 1140*深 220*高 900mm	101	套
4	步梯（箱式钢木、四步梯）	高 1380*深 900*宽 490mm	53	个
5	2 连位外梯钢架联床	长 3920*宽 900*高 2100mm	144	组
6	★床下组合家具	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长 1140*宽 750*高 800mm 书架：长 1140*深 220*高 900mm	288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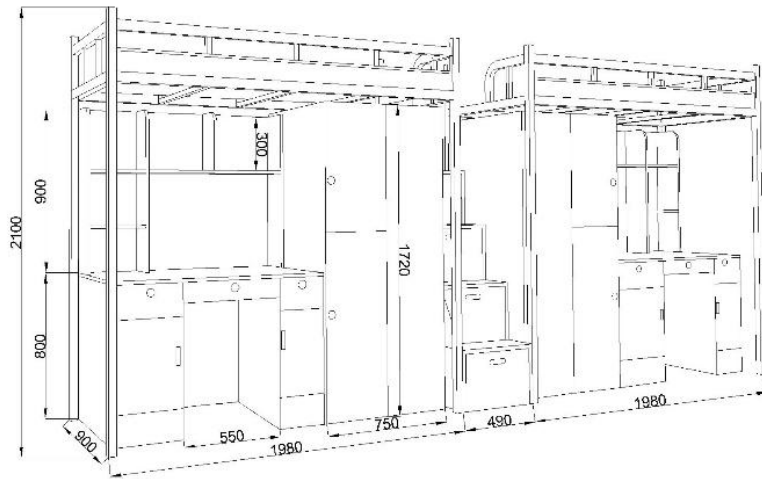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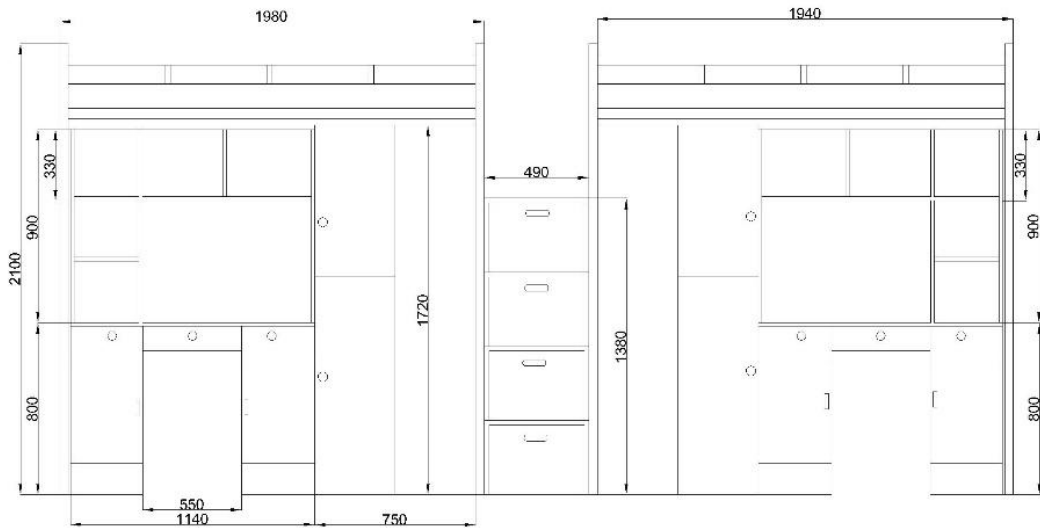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7	★组合家具（生态板）	衣柜：宽 900*深 600*高 2000mm 书桌：长 1200*宽 600*高 800mm 书架：长 1200*深 220*高 1200mm	210	套
8	旧家具搬运下楼到指定位置	/	1	项
9	北区床板改装	合适尺寸	394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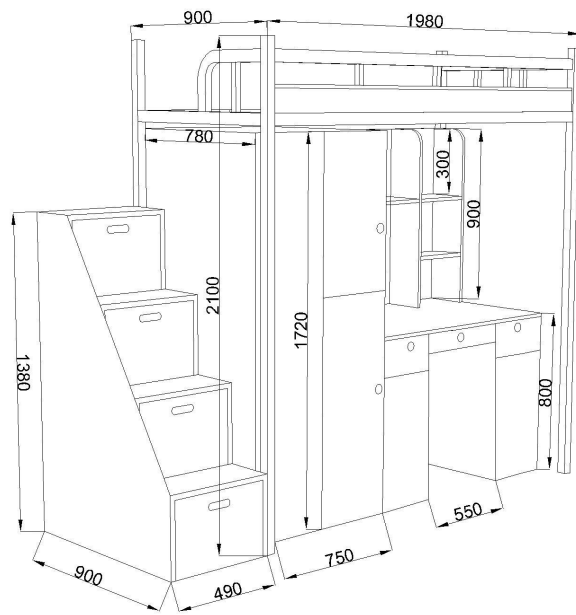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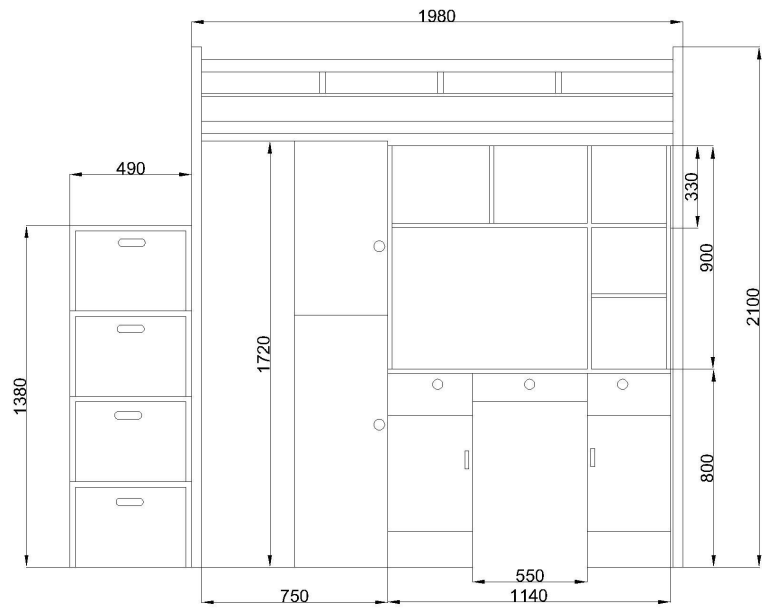
注：“★”代表关键指标（核心产品），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两个“床下组合家具”为同一类核心产品，如“床下组合家具”和“组合家具（生态板）”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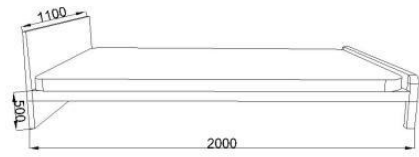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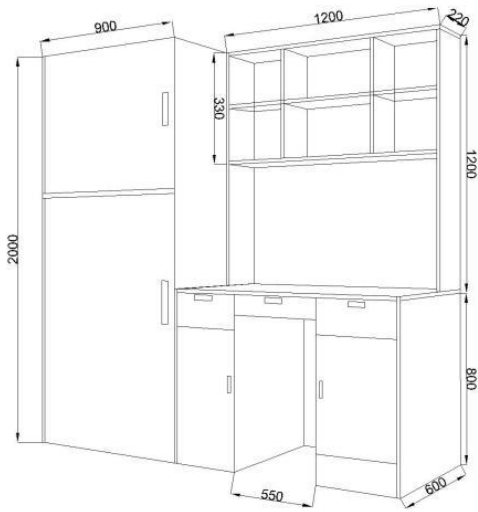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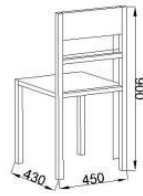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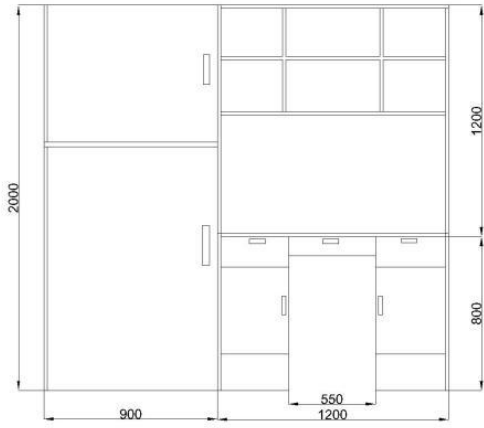
五、房间家具参考布置图：











六、技术要求（钢架床、家具等）

1、颜色要求：家具和钢架床均选用浅色系。

2、钢架床：

（1）钢架床使用浅色烤漆，立柱采用 40*40*1.5mm 方管、床架采用 30*50*1.5mm 方管、立柱前后连接撑采用 20*40*1.2mm 方管，立柱与床帮采用齿扣连接，齿扣采用 2.5mm 钢板冲压而成，扣合后尺寸不小于 100*30*50mm。特殊要求：立柱连接撑焊接与床头外侧平齐（不要居中）。

（2）床下净空 1750mm、床高 2100mm、蚊帐杆伸出高度不小于 800mm。

（3）床撑为 5 根，采用 25*25*1.2mm 方管。护栏采用 25*25*1.2mm 方管制作，下部分镶嵌木板，防止物品滑落，高度为 300mm，床护栏总长不小于 1350mm。

（4）外梯（宽净空 300mm），采用厚度不少于 1.2mm、规格不小于 2.0*40mm 方管或椭圆管，踏步板采用优质钢板整体折弯成型，规格不小于长 280*宽 60mm，表面防滑，并镶嵌防滑条。外梯底部与床立柱的距离为 280mm，外斜梯与床连接稳固。

3、钢制部分工艺说明：

钢架床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整体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表面光洁平整。整体结构符合 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连接采用齿扣（无螺栓），外露管头加塞 ABS 塑料内塞；钢管表面涂装：经除锈除油处理后，环氧聚酯热固粉末（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高温静电喷塑。

4、钢架床安装固定墙面必须使用贯穿钉。

5、木质家具要求

公寓家具结构及材质说明：

（1）主体板材采用免漆木芯生态板，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厚度不少于 17mm，背板厚度不少于 5mm 夹板。

（2）单人用衣柜柜门采用一边固定一边打开结构，合页连接，上柜门高 420mm 下柜门高 1200mm，衣柜下方带架高层，四周用木板封闭。

（3）桌面宽度为 750mm，漏边处均采用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封边条厚度不小于 1mm，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书桌高 800mm，桌面上留有过线孔，桌下柜 2 个，单个宽度 300mm，抽屉深度不小于 400mm，柜底部带架高层，四周用木板封闭。单人书桌桌面长 1140mm，中间采用小抽屉，高不少于 50mm。

（4）单人用书架主体板材厚 17mm，背板为 5mm 夹板，深度 240mm，书架深 220mm，上层书架空高 330mm，书架落于桌面上，与桌面及衣柜侧板稳固连接。采用五金件。

（5）步梯为四步四门钢木梯。

6、产品执行标准：

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30062-2013 《钢管术语》

GB/T18259-2009 《人造板及表面装饰术语》

GB / T3524-2005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

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主材、耗材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使用的板材必须经过防火、防腐、防虫处理，投标人中标后续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材料合格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所用主材环保合格证书。

(2) 在不改变产品投标样式、规格的情况下，产品颜色由招标人选定，价格不予调整。

(3) 招标人尽量不改变产品样式，如招标人改变产品外观样式，在不大量使用其他辅材或主材含量增减不足 20%的情况下，价格不予调整。如增减超过 20%，超过部分按产品单价对应比例增减。

(4) 招标清单内所列家具数量、尺寸、颜色仅供参考，最终数量、尺寸、颜色以招标人现场实际需求为准，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勘现场，参与投标后均视为已核准招标人招标家具尺寸，参与投标的家具尺寸保证满足招标人现场要求；如招标人在未改变产品样式、功能的前提下，因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人现场要求而导致采购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价格不予调整（此条为合同条款）。

(5) 产品安装过程中需做好对已完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八、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如无法达到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2、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货物更换服务。质保时间自到货，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包装和运输：按《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4、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要确保质保期内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服务期内做到定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2）中标人需提供供货家具数量 20%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库存清单，方便学校更换。

5、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等规范执行验收。

（2）在必要的情况下，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中标人。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支付，由招标人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3）招标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4）验收中，招标人有权委托家具质检单位对家具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产生不利的验收结果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物生产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7、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8、其他：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其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要求，所有产品及其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否则须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9、样品递交

(1) 样品递交相关要求:

递交时间: 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递交样品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行政楼北侧 1 楼

递交样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境圆 13627233698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按以下清单提供所有样品, 样品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组装完成。样品上不得有任何带有投标人信息的标识, 未按要求提交的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号	样品清单	数量	备注
01、02、03	上铺下桌单床 (配步梯)	1 套	同时投标多个包段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一套样品即可, 无需提交多套
	组合家具 (衣柜、书桌、书架)	1 套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撤场, 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逾期未撤回的样品学校将有权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继续留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样品密封及标识:

①本项目样品评审阶段将不公布样品所属的具体投标人。请严格按照尺寸数量等要求提供, 所提供的样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部位标注投标人信息或特定的可能会指向投标人的任何标记, 否则将作无效处理。

②招标代理机构会对已经递交的样品随机进行编号。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及样品评审阶段, 投标人信息的完全保密。

③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样品, 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样品, 投标样品未递交或递交不全的, 将会影响其样品评分。

(4) 每包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以上所有投标产品样品评审结束后交由招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

1、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确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标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

三、评标纪律及规定

1、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开、公正，维护招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标发言权。

5、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9、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11、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3、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详细评标标准和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招标；如没有，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招标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评标细则，详见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表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评标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2021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1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上上年度，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2年度。 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2年4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投标人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书面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审核结论			

备注：

（1）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标。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不满足的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因素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6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投标人未承诺“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包括技术、其他、商务等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投标人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标。

附表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得分	45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打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体系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一致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认证范围包括：钢木床类；钢木台、桌类；钢木质柜类）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一致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质检报告	6分	①钢架床须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整体结构须符合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其中检验内容应包括：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 ②钢管表面涂装须符合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检验结果应显示为合格； ③木芯生态板须符合GB/T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检验结果应显示为合格； ④漏边处封边的热熔胶须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同类产品即可），检验结果应显示为合格； 以上4项，每提供1项检验报告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均应由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送检单位名称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一致。提供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4月-2023年4月）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验收时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应配合产品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2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供货、安装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中的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现有家具的拆除搬运、床板修缮方案，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9分，存在配备方案不合理、流程说明不详细、搬运修缮方案不合理、计划不适用、检测方案不完善、配合方案不实际，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的产品的质量品质、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6分，存在产品质量品质有缺陷、质量管理体系或保障措施不合理、原材料购置情况不清晰、生产设备水平不完善，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内售后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5分，存在方案不合理、体系不完善、配备不适用、速度不及时、更换不匹配，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10分	上铺下桌单床（配步梯）： 对提供样品的样品品类、样品外观及结构造型、样品颜色及尺寸、样品五金配件、样品材质、样品整体设计及制作工艺、样品整体性能、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10分，存在样品品类缺失、样品外观或结构造型不符合、样品颜色或尺寸有偏差、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样品材质不符合、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组合家具（衣柜、书桌、书架）： 对提供样品的样品品类、样品外观及结构造型、样品颜色及尺寸、样品五金配件、样品材质、样品整体设计及制作工艺、样品整体性能、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10 分，存在样品品类缺失、样品外观或结构造型不符合、样品颜色或尺寸有偏差、样品五金配件不齐全、样品材质不符合、样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样品制作工艺欠缺、样品整体性能不满足、样品的耐用度及安全性不满足、样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足，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五、计分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 2、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定结果

-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第03包存在两类核心产品，即不同投标人此两类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招标；如没有，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招标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评标细则，详见附表）。

4、完成评定后，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X 设备(中南民族大学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_____ .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交货时间：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如无法达到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X 号楼 XX 接收人 XXX (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物生产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 小时内响应到场，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

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__xx__，联系电话：__xx__。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到货 1 个月内组织设备验收。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日历日执行），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四) 合同附件：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开户行：

区分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标，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二、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投标文件；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共__90__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品牌 （核心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如无法达到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货物更换服务。质保时间自到货，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总价中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4、中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作、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运输、铺货、检测、售后服务、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对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配件或工具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样品准备、制作、运输、保管、撤场费等）。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单项含税合计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							
含税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该表供报价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总价中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6、中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作、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运输、铺货、检测、售后服务、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对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配件或工具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样品准备、制作、运输、保管、撤场费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第三章招标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第三章招标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型号、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须提供符合《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

须提供符合《评分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附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及情况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家具制造业，所属行业：工业**）；（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支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职责	
注册证书/执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说明：

须提供符合《资格审查》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书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建议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安装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家具制造业，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针对本次采购货物的全部标的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每项产品应单独作为一段内容，由投标人对其制造商情况进行声

明。以上括号内内容请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信息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本公司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_____（请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投标人承诺函》不包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承诺，若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01包、_02包、_03包）均通过评审且在所投包号中排名第一时，我们优先选择中标包号的顺序依次为：

第一顺序：_(包号)_____

第二顺序：_(包号)_____

第三顺序：_(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只可中一包（需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并按所承诺的优先原则选择中标包号）。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则按包号顺序中标。

投标人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二十三、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承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